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事先审核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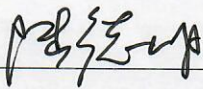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中包括控股股东惠州市利元亨投资有限公司，其系公司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经核查，本次关联交易的理由合理充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方法恰当、合理，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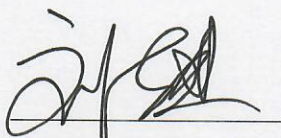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陆德明



刘东进



闫清东

2023年 2 月 28 日